

#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桂理工继教自〔2025〕9号

---

## 关于社会考生做好 2026年上半年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社会考生：

根据教育部及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我校社会考生（以下简称考生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撰写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学历教育专业学习的最后一个环节，考生务必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的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

本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包括选题、开题、初稿、定稿、答辩、终稿等多个环节，考生撰写论文过程中要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顺利完成。  
<sub>1</sub>

### **(三) 诚信做人、独立自主**

考生要认真做好选题、收集资料的工作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教育部每年将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抽检，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我校将严肃处理，撤销已授予学位、注销学位证书。

## **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要求**

### **(一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字数要求**

文经管类8000-10000字。

### **(二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要求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应符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格式要求，附件1。

### **(三)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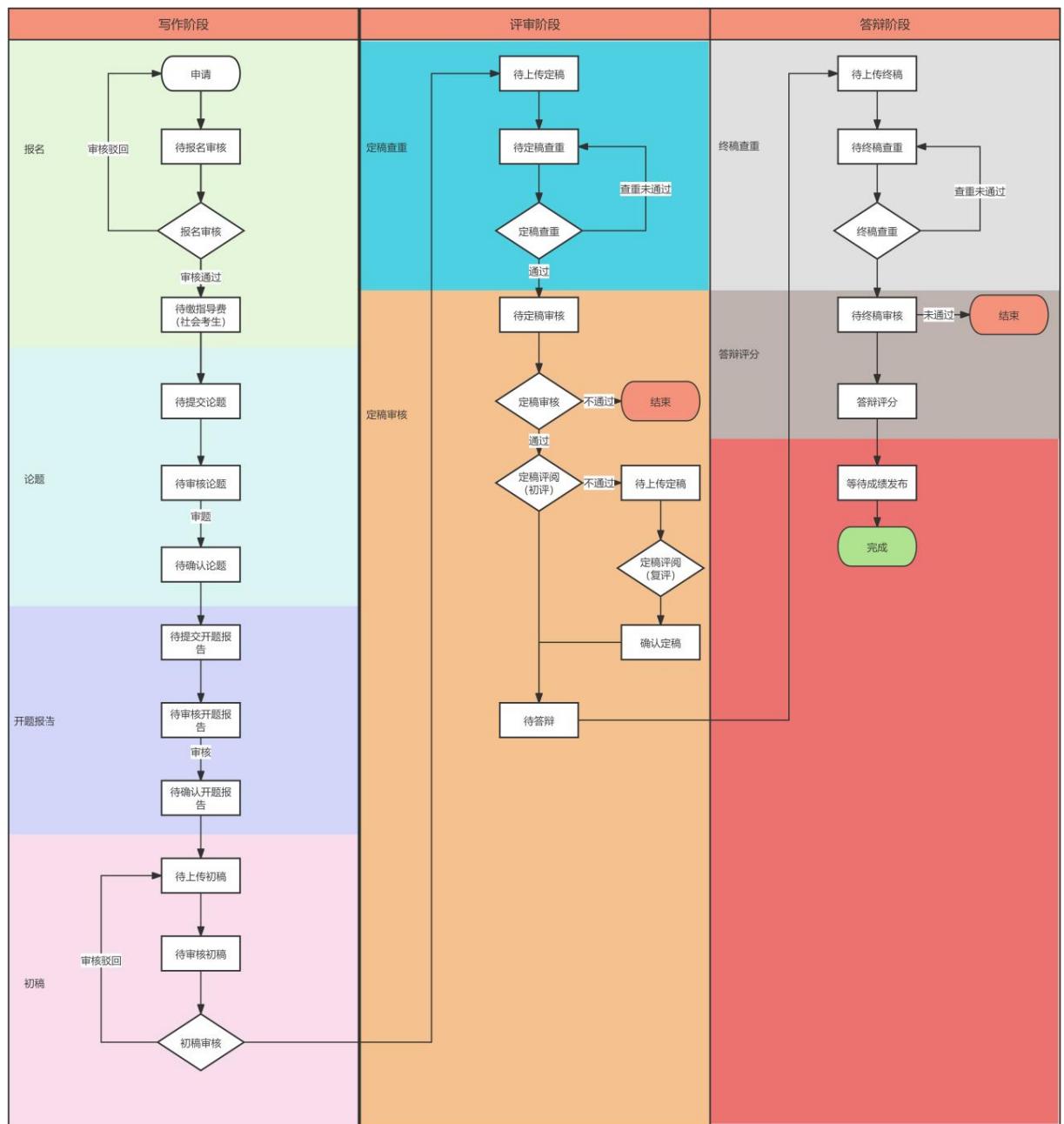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定稿、终稿进行维普查重检测和AIGC检测。查重检测相似度不超过35%可参加答辩；申请学士学位的，查重检测相似度不超过30%；AIGC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 **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**

### **(一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**

报名（审核）——分配指导教师——报选题（专家审核选题）——提交开题报告（指导教师审核）——提交论文初稿（指导教师审核）——提交论文定稿、查重（指导教师审核、

评分) —— 评阅教师审核、评分—— 缴论文答辩费—— 论文答辩—— 提交答辩记录和论文终稿、查重 (指导教师审核) —— 论文答辩评分—— 公布综合成绩



## (二) 毕业设计 (论文) 时间安排

1. 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(广西自考网上管理系统) : 2025年11月

25日至12月1日

- 2.选聘、分配指导教师：2025年12月8日至11日
- 3.论文选题：2025年12月12日至22日
- 3.开题报告：2026年1月1日至15日
- 4.论文初稿：2026年1月16日至3月20日
- 5.论文定稿：2026年3月21日至25日
- 6.论文评阅：2026年3月26日至4月6日
- 7.交论文答辩费：2026年4月8日
- 8.线上答辩：2026年4月18至19日
- 9.论文终稿：2026年4月20日至23日
- 10.成绩公布：2026年4月30日

以上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若有调整，以最新通知为准。

#### **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条件**

考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符合以下条件，才能参加答辩。

##### **（一）按时上传定稿**

考生按时间、格式要求上传定稿。论文封面必须使用我校自考专用封面，封面见附件3。论文封面下的独创性声明必须由考生亲自签名，独创性声明见附件4。

##### **（二）定稿通过维普系统查重**

考生上传的定稿，查重率低于35%才能由指导教师审核。

##### **（三）定稿通过指导教师审核**

指导教师审核通过论文定稿，评分在60分及以上。

#### **(四) 定稿通过评阅教师审核**

有评阅环节的，评阅教师审核通过论文定稿，评分在60分及以上；评分低于60分，由指导教师确认也可参加答辩。

#### **(五) 考生按时缴论文答辩费**

在指导教师审核打分后，考生在自考管理系统缴自考论文答辩费150元/人（我校代广西招生考试院收取）。如考生本期缴费后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参加答辩，论文答辩费一律不退还，下期须重新报名缴费。

### **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及综合评分**

#### **(一) 答辩程序与要求**

答辩程序与要求见附件5。

#### **(二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、答辩小组评分构成，具体评定办法见附件6。

### **六、其他**

#### **(一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培训**

自愿报名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培训的考生，我们将另行通知指导教师的信息。凡成功报名分配指导教师后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参加答辩的考生、参加了答辩但答辩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退费，下期须重新报名缴费。

没有参加我校论文写作培训班的考生，需要自行联系论文指导教师（必须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、中级以上职称），把指导教师

相关信息电子表、资格证书和职称材料扫描件、指导教师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发给工作人员，指导教师需按我校要求指导、审核考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包括但不仅限于在我校论文指导系统对考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审核打分等操作，否则不予上报论文成绩。

## （二）报名考生的管理

已在广西自考网上管理系统申请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、经我校审核同意答辩申请的考生，请于12月5日前加入答辩群：616021941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校自考办联系，联系人：伍教师，联系电话：0773-5896196。联系地址：广西桂林市建干路12号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。

附件：

附件1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

附件2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

附件3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封面

附件4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独创性声明

附件5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程序与要求

附件6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桂理工继教〔2024〕25号）

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11月18日